

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(04)23326915
聯絡人：李偉健
電 話：(04)37061178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啟智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教中（人）字第100056357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563578A00_ATTCH1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「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」1份，貴校如有推薦人選，請依說明事項於限期前檢附表件薦送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00年3月18日臺人（二）字第1000033722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室辦理表揚對象為國、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包括獨立進修學校）及幼稚園之現職編制內各類合格專任教師、運動教練及校長（軍護人員請另依本部軍訓處規定辦理，免報本室）。
- 三、各校應公開本表揚訊息並提經學校相關會議審議後，至多推薦1人參加選拔；推薦人選之基本、積極、特殊及消極條件應核實審查，並應注重其品德操守。
- 四、各校推薦之人選，於本部核定前，有職務異動或意外事件發生，應隨時函知本室；發現有不適宜遴薦之情事者，並應即時陳報本室廢止其推薦。
- 五、各校如有推薦人選，推薦表請機關首長核章後於100年3月31日前送達本室人事科（毋須備文，以郵戳為憑），一經薦送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件或抽換。



裝

訂

線

六、推薦時應繳附「中華民國100年師鐸獎評選推薦表」正本2份（均須粘貼照片）、影本2份（連同照片影印）、具體績優事蹟佐證資料1份，並注意以下事項：

- (一)推薦表一律以標楷體12號字體繕打，不敷使用請使用續頁紙，合計以4頁為限，推薦表下方本室初審意見等欄位務必保留於第1頁，並請勿因具體事蹟較多而推擠壓縮初審意見等欄位格式；具體績優事蹟、推薦理由務求精簡、扼要，並以條列式陳述；佐證資料欄亦請以條列式填註；粗框線以外各欄位除「推薦順序」勿填寫外，均應確實填寫（勾選）。
- (二)推薦所附佐證資料只需1份，一律以紙本呈現（凡有具體事蹟而註明佐證資料「無」、「參考某某網站」者，一律不予受理），請整理後擇要裝訂成1冊呈現，避免以未經整理之原始資料散落數冊整箱寄至本室。
- (三)上開要點規定關於「服務教職滿五年以上」、「現職學校服務滿一年」均計算至100年7月31日止；「最近五年考核成績」係計算至98學年度。
- (四)推薦表可至本辦公室網站（<http://www.tpde.edu.tw/>）最新消息下載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二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大專校院附設暨獨立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辦公室人事科

100/03/23
15:28:43